



Distr.: Limited  
17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21年5月4日至5日，维也纳（线上）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并做出安排以便于面对面与会和线上与会。将在适当时候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

#### 项目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 (a) 以往审议情况

4. 在 2019 年 4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工作计划的若干建议，并商定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工作组还商定，应编制一份项目时间表，以便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考虑到现有工具，平行推进各项拟议的解决办法（A/CN.9/970，第 81 段）。因此，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A/CN.9/1004\*，第 25 和 27 段）。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所概述的实施项目时间的不同手段。

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1）审议了实施工作组工作方案所需资源。<sup>1</sup>由于该届会议时间有限，意见分歧，委员会未能就拟议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并商定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鼓励工作组继续就其任务授权取得进展。<sup>2</sup>

6. 因此，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制定一项工作和资源计划以支持其工作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A/CN.9/1044，第 113 段）。

##### (b) 文件

7. 预计工作组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将以下列文件为基础审议工作和资源计划草案，这些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各工作组届会不再提供背景文件印刷本）：

- A/CN.9/WG.III/WP.206 号文件（实施投资争端解决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02-118 段。

<sup>2</sup> 同上，第 119 段。

8. 工作组还似宜参考也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 和 [A/CN.9/930/Add.1/Rev.1](#)）；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Add.1](#)）；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4](#)）；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0](#)）。
  - 秘书处关于改革方案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其增编）。
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